

商業資本家

是怎样残酷剥削店员的？

——旧上海协大祥綢布商店的《店規》

商业資本家是怎样残酷剝削店員的？

旧上海协大祥綢布商店的《店規》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史料組編写
中国紡織品公司上海市公司

上海人民出版社·1966年

商业资本家是怎样残酷剥削店员的？

——旧上海协大祥绸布商店的《店规》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史料組編写
中国紡織品公司上海市公司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001号

商务印书館上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2 3/8 插頁 1 字数 44,000

1966年2月第1版 196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0

統一书号：4074·375 定价：(五) 0.18 元

前 言

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具有封建性质的前资本主义商业和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是同时并存的，因而，旧中国商业资本的剥削关系是比较复杂的。一般讲来，具有封建性质的前资本主义商业的剥削对象是农民和手工业小生产者，它的利润来源，是通过贱买贵卖，掠夺小生产者的剩余产品；资本主义商业从属和服务于产业资本，它的利润来源是分割产业资本家榨取工人的剩余价值；而不论是前者还是后者，资本家总使用种种欺诈手段，把广大劳动者作为消费者进行剥削，攫取附加利润。另外，由于旧中国的资本主义商业中，带有买办性的行业居多，这种买办性商业为帝国主义推销进口洋货和收购出口原料等服务，它的利润来源，则是在帝国主义对我国进行不等价交换的掠夺中，分取余沥。对于资本主义商业来说，分割产业资本家榨取工人的剩余价值也好，分取帝国主义掠夺的余沥也好，商业资本家之所以能够取得利润，是建筑在对店员的残酷剥削的基础之上的。店员是劳动力的出卖者，这种当成特殊商品出卖的劳动力，和他们的劳动是不能混淆的。他们的劳动分为必要劳动与无偿劳动两个部分，在必要劳动时间内，他们得到劳动力的价格——工资，而

在无偿劳动时间里，他們无偿地替資本家实现和占有剩余价值。商业資本虽然原則上是按所垫支的資本量，根据一般利潤率規律，得到平均年利潤，而不是按照各个行业資本周轉的快慢。但是，对于同一行业內各个具体企业來說，資本周轉較快的，便可以在那个已定的利潤总量中，多分一杯羹。因而商业資本家总是竭力要求加速企业資本的周轉。而加速企业資本的周轉，是和强化店員的劳动分不开的。因此，竭尽全力延长店員的工作日和加强店員的劳动强度，千方百計加强剝削，就成为一般商业資本家对待店員的共同規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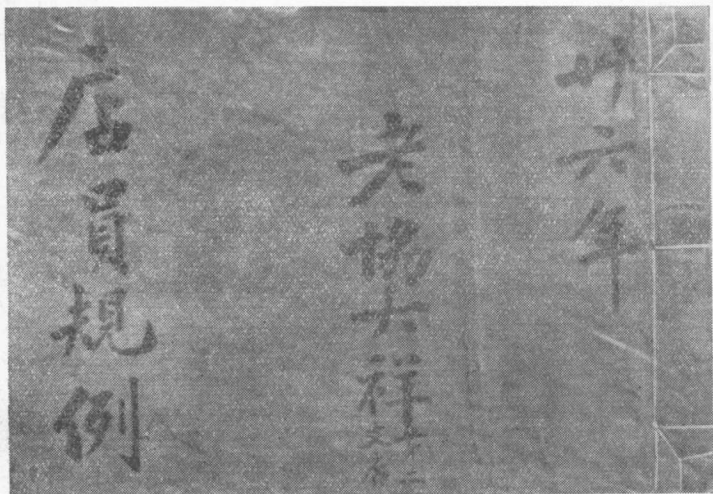
协大祥綢布商店是上海棉布零售业中的第一大戶。它的利潤来源，是兼有上述各种情况的。长期以来，协大祥主要从事于販卖洋貨，其利潤来自帝国主义对我国血腥榨取的残肴剩羹，因而从主要方面說，它是一个带有浓厚买办性的商业資本；而在后期，它也部分地經營了民族工业的产品，部分地分割了民族資本家残酷剝削工人所获得的剩余价值；协大祥除經營机制棉布外，也經營了一些国产綢緞和改良土布，虽則比重不大，但也从中剝削了个体农民和小手工业者的剩余劳动；此外，协大祥資本家还慣用以次充好等手段欺騙消費者。所以，协大祥資本家历年攫取的庞大利潤来源并不是單純的，而是十分錯綜复杂的。协大祥資本家为了追求尽可能多的利潤，自然要加强剝削店員的无偿劳动，剝削愈残酷，利潤就愈多。协大祥資本家对店員的剝削手段，既有資本主义的經濟强制，也有封建性的超經濟强制；既有“文明”的一手，也有野蛮的一手。而这些，正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大型商业企

业的資本家一般施用的剝削方法。就这方面來說，协大祥是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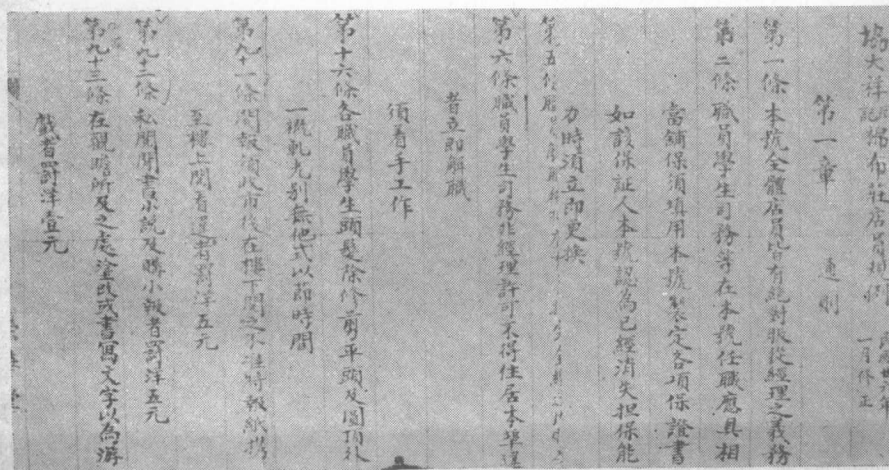
在协大祥，資本家剝削店員的种种方法，比較集中地反映在这个企业的一百多条“店規”里。为了帮助一般青年同志認識旧中国商业資本家残酷压榨店員的种种罪行，也为了駁斥某些抹煞商业資本家与店員之間的階級矛盾和階級斗争的謬論，我們特地从分析协大祥的一百多条“店規”着手，试图以实际的材料，来揭露旧中国的商业資本家是怎样残酷剝削店員的。讓我們通过这一实例，来看看所謂文明的資本主义，竟是一种多么残酷、多么虛伪、多么无耻的东西！

限于我們的水平，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热誠希望讀者給以批評指正。

作者 - 九六五年十二月



这是一九四七年修訂的《店員規例》的封面。



这是一九三七年修訂的《店規》的部分內容。

卷之六
 月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丹志願書人嚴善德
貴院所訂之章程，已悉照辦。在役即行脫離一切關係，決不負有所求。今感事煩，當外計升志願書存照此後。
大祥、潤、布、龍、規、理、張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式日
(因) 先生遺囑辦理不得延誤也

丹志願書人嚴善德
拾玖歲
浙江鎮海小東門信大祥

通函處

(姓名)

[illegible]

这是专门记载职工请假考勤和罚扣工资的“范围簿”的一页。

目 录

一、协大祥簡况	1
二、协大祥《店員規例》的特点	2
三、“从天亮做到深夜”的工作日	6
四、“救火”似的劳动强度	13
不停运转的“肉体机器”	13
职业病和死亡累累	23
五、被剥夺人身自由的奴隶生活	31
六、狡猾刁钻的控制压迫手段	40
御用机构和告密办法	40
騙死人的“职工入股”	43
一本閻王帳	47
附件：协大祥同記綢布庄店員規例	55

一、协大祥簡况

上海协大祥綢布商店是全市著名的棉布零售店，創設于一九一二年，主要投資人是洋貨号的資本家，在很长的一個时期，主要是推銷英、日等帝国主义国家的进口棉布，特別在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大賣日貨，具有浓厚的买办性。当人民群众反帝爱国和抵制外貨运动高涨时期，协大祥資本家勾結帝国主义洋行和国民党反动派，使用了改头換面等恶劣手法，无耻地暗營日貨，攫取厚利。协大祥原始資本合銀元約一万元，折合十二磅白坯細布一千二百匹，历年来，企业都有巨額盈余，至一九四九年五月上海解放前，在三十七年中，賬面（包括部分可查的暗賬）純利累計折合白細布达五十万匹以上，价值五百余万元，为原始投資的四百——五百倍！这一龐大利潤，在解放前早被資本家瓜分掉，揮霍在奢侈腐朽的生活中。

商业資本利潤的能够实现和占有，是建筑在对店員进行剝削的基础上的。协大祥資本家以严密管理店員著称，剝削十分严重。一九一二年协大祥企业初創时，雇傭职工、学徒十六人；到一九二九年，它已是雇傭职工、学徒百人左右的大店；迨解放前，总店和两个分店雇傭职工、学徒共达二百三十九人。自一九二四年起，协大祥就成为上海棉布門庄（零售）业中的第一大户。

二、协大祥《店員規例》的特点

解放前，上海一般稍具规模的商店，都有所謂“店規”。店規是商业資本家剝削、压迫职工的手段，是資本对雇佣劳动的“紀律”，它象一条鉄鏈，把店員从头到脚，紧紧捆住。协大祥綢布商店店規开宗明义第一条^①规定：“本号全体店員，皆有絕對服从經理之义务”；第一一四条规定：“凡本規例条文如有疑义，由經理解释之。所有未經訂明之事，由經理临时处断之”。就此二条，已說明了店規的基本作用，暴露出資本家对店員实行专橫統治的猙獰面目。协大祥的店規是已經比較条文化和系統化的，它集中反映了資本家对职工的残酷剝削和野蛮压迫。它有如下三个特点：

第一、协大祥的店規是在不断地补充增加的；店規的发展，反映着階級斗争的发展。一九一二年协大祥開設时，資本家也沿用一般棉布店的店規，当时，企业內設有一本“范围簿”，除記錄各店員的职守范围外，并对店員、学徒作了种种规定限制，若有违反，便叫做“不守范围”；此外，資本家的口头讲话便是“法律”。到一九二三年协大祥改組加“同記”时，店規

① 本文所引用的协大祥店規条文，凡未特別注明者，均系該店一九三七年修訂的《协大祥同記綢布店店員規例》，见附件。

便开始条文化了，这在上海棉布零售商业中，是第一家把店规比較系統地整理以后訂出来的，名叫《店員規例》，計有二十余条。此后，协大祥的《店員規例》年年有所修改增添，到一九二七年增加到了六十三条，一九三七年的修訂本已有十二章一一七条之多，一九四七年修訂的則更达十七章一六六条。它是协大祥資本家血腥統治、残酷压榨店員的一部“宪法”，对凡是新进协大祥的店員、学徒，資本家的第一道“命令”便是：“这里的店规，你去讀讀熟。”一九三〇年以后，資本家更强迫新进的店員、学徒在統一印好的所謂《志愿书》上签字画押，上面印有：“……对于貴号所訂立之《店員規例》，茲已詳細閱悉，誓愿全部遵守。……”以加强压迫。

当协大祥建立了成文的店规以后，原来的“范围簿”也并未废止，而逐漸演化为专门記載职工請假考勤和罰扣工資的“范围統計”，据以七罰八扣。这是对职工剝削中的再剝削，并且往往参照考勤記錄来决定对店員的解雇，因此，店員把“范围簿”叫做“閻王賬”。

协大祥的店规已經多达一百多条，但是情况是在变化的，資本家总有感到不足之处，因此，資本家还用随时出“布告”的办法，作为对店规的补充。这种“布告”，有时一个月会貼出好几张。店員們背地罵它是：“瘟官告示多”。

协大祥綢布商店店规条文的不断增修，以及經常貼出“布告”，包含着十分深刻的原因，店规从二十几条发展到一六六条这一现象的背后，反映着企业内部階級斗争的发展和劳資矛盾的日趋尖锐化。店规是資本家剝削、压迫职工的工具，职

工为了反抗資本家的进攻，当然会直接反对或逃避店規的束縛，特別是协大祥店員、学徒人数不断增加，团結反抗的力量也不断增大；資本家也就針對职工的斗争，总结了前一个时期的“經驗”，千方百计地研究新的对付方法，而对店規不断地增訂修改就是方法之一。如以协大祥早期与后期的店規作一比較，在三方面有突出的发展：（1）資本家对店員的所謂“考勤”罰則愈来愈苛細；（2）資本家破坏店員团結和欺騙分化店員的手段更加阴险多样；（3）对学徒的压迫日益深重，原来学徒在三年滿师前，只限于运用企业内的各种处罚，后期則明白訂出了“随时开除”的处分。当然，对店規中的某些条文，在职工的坚决斗争下，資本家也会稍稍作些让步，但总的說来是对职工的压迫不断加重，劳資矛盾也日益尖銳。

第二、这个店規不但规定了資本主义的一套剝削方法，并且帶有浓厚的前資本主义的剝削与压迫的手段。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的商业資本家，对职工的資本主义剝削广泛地渗透着浓厚的封建压迫，在这里，經濟的强制和超經濟的强制是并行不悖地互为补充的。資本家既使用了資本主义的刺激劳动强度等方法，又用野蛮的硬性规定限制店員的人身自由，并对学徒施行残酷的体罰。店員、学徒进了协大祥便完全失去一切自由行动的权利，在很大程度上断絕家庭联系和社会关系，所以协大祥的店員們說：“柜台三尺高，好比坐監牢。”

协大祥的店規在內容上不但十分苛細，也相当严密完备。它的具体內容，在一九三七年修訂的十二章，包括“通則”、“防卫”、“俸給”、“用貨”、“請假”、“作輟”〔考勤〕、“晨起”、“賬目”、

“眠食”、“禁止”、“学生”、“附例”等；一九四七年修訂的十七章，条文又有增添，除基本内容大略相同外，更增加“人事稽查員”一章，此外，加上了一些操作规程。这些章则条文簡直包罗万象，从头管到脚，从业內管到业余，从店內管到家庭，从生活管到思想，不論事情大小什么都管得紧紧的。在罰則上，如一九三七年修訂的一一七条店规中，注明有违反本条规例要給以賠償、罰款、解职、开除等处分的便有六十六条，占一半以上。还有些条文虽未明白写出罰則，实际上也是要受处分的。

第三、在协大祥店规里所反映的資本家压榨店員的具体方法，集中表现在延长店員工作日与加强劳动强度这两个方面。

商业資本家为了迫使店員在无偿的劳动時間里，无偿地替資本家实现尽可能多的剩余价值，就竭力延长店員工作日和加强店員劳动强度，这是协大祥店规各项条文所环绕着的中心点和本质所在。协大祥店員工作日之长和劳动强度之高，使成批店員、学徒死亡，許多店員則在死亡的边缘上掙扎。資本家的竭力榨取店員，达到了一分一秒也不放松的程度。而那种封建性的对店員个人生活权利的直接干涉和支配，对店員人身自由的严重束縛，以及資本家采取种种措施以分化职工团結与模糊职工阶级意識等等，除了政治原因外，也同样地是为了可以更有效地取得最大限度的利潤。所以，商业資本虽然使用在不創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流通領域里，但就商业資本家和产业資本家剝削工人阶级的基本方法來說，是完全一样的。

三、“从天亮做到深夜”的工作日

协大祥綢布商店店員的工作日极长，在一九一二至一九三七年的二十五年間，店員的劳动時間平均每天长达十六小时甚至十六小时以上；学徒的工作日就更长，每天要劳动十七、八小时。因此，在一昼夜二十四小时內，店員除了五、六小时的睡眠以外，几乎全部時間都在給資本家卖命劳动，有时，就連这五、六小时的睡眠時間也被压挤掉了。协大祥的店員說：“从天亮做到深夜”，“进了协大祥就象进了一座終年不见天日的无形監獄”！

协大祥資本家延长店員工作日的办法，主要是延长企业的营业時間。必須把工作日和营业時間这两个概念区别开来。工作日是指店員在企业內的全部劳动時間，而营业時間則只包括企业从开市到收市的这一段时间，虽然它是工作日的基本部分。历来，协大祥資本家对于营业時間是控制得很紧的。一九一二年协大祥初創时，规定的企业营业時間（即自开市至收市“打烊”）为：夏季十六小时；春秋两季十五小时；冬季十四小时。当时，协大祥的店規尚未成文，但对开市与“打烊”的時間却已单独有了很具体的规定。

关于早晨开市時間，要“按季节日晷长短为标准”，它的具

体规定如下：

“立春六时三刻，雨水六时二刻，惊蛰六时一刻，春分六时，清明五时三刻，谷雨五时二刻，立夏五时一刻，小满、芒种、夏至、小暑、大暑均五时；此后，立秋五时一刻，处暑五时二刻，白露五时三刻，秋分六时，寒露六时一刻，霜降六时二刻，立冬六时三刻，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均七时”。

可以看出，资本家对早晨开市时间抓得非常紧，一刻钟也不放松。当时协大祥的店址在小东门，毗邻十六铺码头，最早的一批顾客是天亮前进城卖菜的农民、渔民等。资本家决不愿放过赚钱的机会，因此，根据季节变化，差不多每半个月便要调整一次，大体上是掌握在天方破晓，便要开门。

为了保证早晨开市时间能够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协大祥资本家有三件法宝。第一件是资本家“带头”起早。每天四点多钟，资本家便起身了，故意大声咳嗽，并在盥洗时，用牙刷猛击铜脸盆，等于是敲一面铜锣，逼着店员起身开市营业。资本家起得早，可以在中饭后大睡午觉，可是这却苦了职工，他们是整天没有休息时间的。

资本家的第二件法宝是在《店员规例》中规定，店员早晨起身的钟点要在“签时簿”（考勤簿）上登记，据以奖惩。资本家在这里采取了“奖”一点、罚得凶的两手政策。在一九三七年修订的《规例》中，甚至将“晨起”特别列为一章，共四条：

第七章 晨 起

“第六十一条 晨起，須依照随时规定之标准钟点，如过与不及标准钟点，每点钟以一角計算，如未至标准钟点，每刻罰洋五分，以早至二刻为限。〔意思是：迟起身每一个小时要罰一角，提前起身則最多奖一角。〕

第六十二条 晨起，作輟挂号，越五分钟不計，已滿十分钟进作一刻钟，私自簽早及簽迟，察出須补正外，并罰洋五角。

第六十三条 特別簽时，除司务、车夫外，晨起一律簽时，以明勤惰。

第六十四条 晨起不簽时，或囑人代簽者，罰洋一元，代簽人亦罰洋一元。”

此外，第九章“眠食”第八十一条规定：“清晨店门已开，学生〔学徒〕未起身，不挂病臥〔病假〕者，罰洋一元。”在一九四七年修訂的《店員規例》中，“晨起”并入第十三章“飲食起臥”中，内容大体相同。

資本家的第三件法宝是在天亮之前便把店堂間的电灯打开，使睡在店堂間里的学徒不得不起身，而如果学徒起身的动作稍为慢一点，資本家便要拿起一只木榔头，象和尚敲木鱼那样，沒头沒脸地打下来。

由于資本家的严格规定，协大祥店員在全年中每天都要在天亮以前起身。店員、学徒起身以后，便要迅速投入劳动。資本家规定：“学生須于开排门前吃早餐，職員于晨起簽时后，